

# 2026年平原示范区师寨镇师寨村道路建设 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竞谈-2026-12、2026TPDL065号

陈松同志发布  
2026年7月23日



# 2026年平原示范区师寨镇师寨村道路建设 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竞谈-2026-12、2026TPDL065 号

采 购 人：原阳县师寨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五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章 图纸（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重要提示：

1、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 注意事项：

(1) 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3)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5) 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3、谈判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交易中心,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2026年平原示范区师寨镇师寨村道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年平原示范区师寨镇师寨村道路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08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平竞谈-2026-12、2026TPDL065号
- 2、项目名称：2026年平原示范区师寨镇师寨村道路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858813.01元。

最高限价：858813.01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新平竞谈-2026-12 | 2026年平原示范区师寨镇师寨村道路建设项目 | 858813.01 | 858813.01 | 是          | 858813.01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原阳县师寨镇人民政府2026年平原示范区师寨镇师寨村道路建设项目，新修水泥路长2330米；4米宽，厚度16厘米，C25商砼，总面积9320平方米。具体承包范围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 项目地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境内。

(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5) 质量要求：合格。

(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6、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须出具承诺书），如有在建工程一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须提供企业聘任合同及2026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4) 信用查询：自本项目报名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5)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要求的企业资质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6) 供应商需提供本单位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一个月个人社保证明材料。

(7) 其他要求：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进行复审，发现弄虚作假的单位，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8日00:00时至2026年07月30日23:59时（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谈判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栏目下载最新版本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查看谈判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

2.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4. 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开标解密、谈判过程需要澄清、二次或最终报价的，均要求于30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5.本项目监督部门（投诉处理单位）：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373-7553286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原阳县师寨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师寨镇

联系人：柴斌

联系方式：139038052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五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开元街道建筑业服务中心540室

联系人：王超

联系方式：176307288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超

联系方式：17630728883

河南五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7 日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2026年平原示范区师寨镇师寨村道路建设项目<br>项目编号：新平竞谈-2026-12、2026TPDL065号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3.  | 采购人            | 名称：原阳县师寨镇人民政府<br>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师寨镇<br>联系人：柴斌<br>联系方式：13903805259                                                                                                                                                                                                     |
| 4.  | 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五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br>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开元街道建筑业服务中心540室<br>联系人：王超<br>联系方式：17630728883                                                                                                                                                                                      |
| 5.  | 预算金额<br>(最高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为 <u>人民币：捌拾伍万捌仟捌佰壹拾叁元零壹分(¥858813.01元)</u> ；<br><b>备注：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b>                                                                                                                                                              |
| 6.  | 合同履行期限<br>(工期) | 15日历天。                                                                                                                                                                                                                                                            |
| 7.  | 供应商<br>资格条件    | 见谈判公告                                                                                                                                                                                                                                                             |
| 8.  | 是否允许<br>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谈判保证金          | 无                                                                                                                                                                                                                                                                 |
| 10. | 谈判文件发售         | 1. 详见谈判公告。<br>2. 购买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
| 11. | 谈判文件的<br>更正或补充 |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br>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获取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 |



|     |                  |                                                                                                                                                                                                      |
|-----|------------------|------------------------------------------------------------------------------------------------------------------------------------------------------------------------------------------------------|
|     |                  | 充文件为准。                                                                                                                                                                                               |
| 12. |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5日09时00分<br>递交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
| 13. | 响应文件编制           |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br>(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br>(3) 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 使用单位CA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
| 1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br>(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
| 15.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 共 3 人, 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br>谈判小组确定方式: 评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6. | 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 17. | 关于谈判现场演示         | 无                                                                                                                                                                                                    |
| 18.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0.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详见谈判公告要求。                                                                                                                                                                                            |
| 21. | 付款办法             | 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 结算评审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7%, 剩余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
| 22. | 保修期              | 工程完工后一年。                                                                                                                                                                                             |
| 2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协议及谈判文件要求, 收费金额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0000.00元, 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
| 24. | 合同签署             | <b>供应商必须承诺,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署施工合同, 并且配合采购人完成财政系统合同备案。未按要求执行的, 后期关于合同备案事宜供应商自行与财政部门协调, 采购人不再负责。(格式自拟)</b>                                                                                        |
| 25. | 监督部门             |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br>联系电话: 0373-7553286                                                                                                                                                               |

|     |                  |                                                                                                                                                                                                                                                                                                                                                                                                                                                                                                                                                                                                                                                                                                                                                                                                                 |
|-----|------------------|-----------------------------------------------------------------------------------------------------------------------------------------------------------------------------------------------------------------------------------------------------------------------------------------------------------------------------------------------------------------------------------------------------------------------------------------------------------------------------------------------------------------------------------------------------------------------------------------------------------------------------------------------------------------------------------------------------------------------------------------------------------------------------------------------------------------|
| 26. | 特别提示             |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文递交截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p> <p>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原件。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p> <p>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a href="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a>）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p> |
| 27. |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府告知内容 |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
| 28.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p>                                                                                                                                                                                                                                                                                                                                                                                                                                                                                                                                                                                                                                                                            |
| 29. | 其他要求             | <p>1、供应商必须承诺在本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等项目管理人员每天在岗，格式自拟。</p> <p>2、供应商需单独保证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

##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总 则

## 1. 概况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规模、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4 分包：不允许。

### 1.4 供应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负责人)资格：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须承诺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gzy.xinxiang.gov.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谈判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谈判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gzy.xinxiang.gov.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修改(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参与招标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或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当单独书面保证,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具体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3.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网上或书面形式进行。

####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须承诺,其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供应商谈判报价文件中夜间、二次、冬雨季施工措施费须足额计取,结算依据实际情况调整。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3.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2.4 谈判报价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如有)。

#### 3.4 谈判保证金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正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项目经理(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等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应当有目录且有相对应的页码,以方便谈判小组评审使用的索引,响应文件中各项表格不能有空项,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否则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

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其中，采购项目承诺书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近年财务状况报告中要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表以及财务状况说明书等材料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须由项目经理签名签署认可。

3.6.4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3.6.5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 数字证书认证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3.6.7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谈判文件要求。

3.6.8 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谈判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

3.6.9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谈判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必须自制偏离表并编制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目录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原件。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关于投标人的相关操作手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负责对投标人系统操作系列问题进行解释，投标人需提供知晓函并遵守。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造成



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 5.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5.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2 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一直保持在线。

5.3 谈判供应商在预算价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的工程承包价。并且应附季资金使用计划，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谈判供应商递交最终报价时只能提交一次，如多次提交则视为自动弃。最终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5.5 如网上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5.6 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谈判将被拒绝。

5.7 代理公司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5.8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保持在线，谈判过程及最终报价时间为15-30分钟（由谈判小组确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谈判小组有权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资格。

## 6. 谈判小组

### 6.1 谈判小组

6.1.1 采购人代表和由采购人从相关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若干名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人及以上单数），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15-30分钟（由谈判小组确定）内提供澄清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6.5 注意事项:

### 6.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5) 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6) 相互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低于成本或者超过采购人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
- (4) 施工组织设计判定不合格的;
- (5)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承诺等有关要求的;
- (6)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7)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6 谈判过程保密

6.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 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谈判供应商须承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 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 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6.6.3 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7.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

7.1.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四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7.2 成交通知

7.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7.2.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进行赔偿。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

7.4.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明确具体的赔偿金额。

### 7.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7.5.1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

7.5.2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7.5.3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

9.5.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9.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9.6 投诉

9.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6.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9.6.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是否由本人签字；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当对此条书面确认已知晓，并遵守。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1. 免责声明：

11.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 无论本采购文件中是否明确，供应商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采购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原阳县师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建筑及各专业工程均达到国家验收规范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师寨镇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章）、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技术核定、补充条款、补充合同、会议纪要、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_\_\_\_\_。  
\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进场临时道路、修建现场围挡（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占路、占用公共场地等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如：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用场地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文件及及省、市地方相关规定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 合同通用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规范)；(7) 合同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所需的全部图纸、设计变更。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详细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文件后 14 个工作日。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现场指定接收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现场指定接收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现场指定接收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没有出入证不能进入施工现场。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完成施工作业需要的边界为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提供给第三者借阅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提供给第三者借阅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执行；单价调整办法按专用条款 10.4.1 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单价调整办法按专用条款 10.4.1 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 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 工程款支付的审批；(6)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代表以发包人名义对外出具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签证或文件，必须加盖发包人项目章或公章方为有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整个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项目中担任职务；项目经理和总工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每天必须到场（施工期间内每天上午08:30，12:00；下午02:30,06:00；四个时间段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打卡并且由采购人签字确认）；每少一天则每天给予 4000 元 / 人次的违约金；累计超过3天不在场则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30000 元的违约金,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每发现擅自离岗1次处罚3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每次更换项目经理需经甲方同意,且新任命项目经理或总工职业资质等级和管理经历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并每更换一次

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每更换一次项目总工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  
有权要求承担 8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3.3.2 关于项目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专职安全员  
须常驻现场，项目专职安全员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每天必须到场（施工期  
间内每天上午08:30，12:00；下午02:30,06:00；四个时间段到采购人指  
定地点打卡并且由采购人签字确认）；每少一天则每天给予 2000 元 / 人  
次的违约金；累计超过3天不在场则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且乙方应  
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  
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未  
经发包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累计超过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  
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主要施  
工管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新任命施工管理人员职业资质等级和管  
理经历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次处罚：2000  
元。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 4. 工程质量

###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4.3 隐蔽工程检查

4.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杜绝伤亡事故，事故率控制在 1%内；

对安全施工的其他要求：施工现场用电设备具应有接地、接零装置，线路布置为“三相五线”制，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承包人自身职工、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人员在现场发生伤亡事故，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它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5.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 5.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认真履行承包人投标承诺，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应及时无偿运出工地并处理，做到施工中现场整洁，竣工后工完场清，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将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全额扣除。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部门环境及扬尘治理的要求做好各项防治措施，因政府环境及扬尘治理要求的停工工期予以顺延，因停工造成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环境及

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被政府责令停工整改，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被政府部门处罚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其他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及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打架斗殴、赌博、随地大小便和其它违法违章现象，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

5.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包含在工程进度款内，同期同比例支付。

## 6. 工期和进度

###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发包人对工程的细部要求的专项方案，如①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②安全技术措施；③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6.2 施工进度计划

#### 6.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6.3 开工

###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前按施工进度计划落实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实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准备工作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6.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6.4 测量放线

6.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

## 6.5 工期延误

### 6.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仅顺延工期。

### 6.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无故延迟工期的，每延迟一天处罚10000元，工期无正当理由延误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如埋藏与地下的未引爆炸弹、地勘工程中发现的特殊岩层结构、地下管道、有毒的土壤或异常的地下水位、候鸟迁徙筑巢、动物保护等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解决。

#### 6.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里氏震级在 4 级及以上或者烈度达到 6 度及以上的地震、余震；（2）洪水爆发、地下水管涌、山体滑坡、泥石流、火山喷发、海啸、地下有害埋藏物等；（3）核反应、辐射、放射性污染、飞行物坠落、太阳磁爆、日食等；（4）无法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5）政治动乱、战争、入侵等；（6）非合同任何一方责任导致的社会骚乱、游行示威、恐怖行为、罢工等；（7）非合同任何一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水灾；（8）类似非典等传染性疾病爆发流行。；

因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及政府的政令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以上均以当地公开的大众传媒公布的信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证明为准）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双方按以下的方法分别承担：

- （1）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有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停工期间，承包人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及政府的政令等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合同的相应责任。

#### 6.9 提前竣工的奖励

6.9.2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7. 材料与设备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7.6 样品

#### 7.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 7.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7.10 材料与设备的其它约定： (1)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在使用前按规定向发包方报验，其规格标准、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承包人采购的施工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和相关国家标准。在使用前还应向发包人和监理方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检报告，如果承包人申报的材料连续两次因质量或手续不齐全被发包人和监理方拒绝，发包人有权指定生产商和供货商，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3) 承包人在采购前30日内通知业主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及厂家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并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不因材料、设备的合格检验、测试或检验报告的出

具，而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义务和其他责任。

(4) 设备、材料质量需符合满足甲方要求，并在安装前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对所用品牌（厂家）的样品有质量鉴定权和否决权。(5) 若承包人未能及时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而擅自采购的，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材料、设备清理出场，并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二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的工期逾期违约金。

## 8. 试验与检验

###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8.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房屋、场地等。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需满足施工现场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实验材料、器具、模具、工具、设备等。

#### 8.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①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工艺试验或为进行某项成熟工艺必须进行的试验；②特殊的、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③结合工程实际，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有需要的。试验方法、技术标准、规程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变更

###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9.4 变更估价

### 9.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应依据招标人招标清单相关编制规范及相关的配套文件和有关规定等，变更签证发生日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重新组价后乘以合同价与其招标控制价优惠率。

只有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并盖章确认的增加工程通知单、工程变更通知单或现场签证单才是有效的调整工程造价的依据。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单或现场签证后 14 日内，将与之相对应的费用报告送交发包人(费用报告须含详细预算及报价，否则视为无效)，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权益，发包人有权调整或不调整。发包人应在接到该份费用报告 14 日内完成核定，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若为隐蔽工程，承包人应在隐蔽前办理完成。



现场签证须统一使用指定的现场签证单，此单由承包人如实填写，并由发包人工地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

为避免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所有通知单、现场签证单及费用报告分类连续编号，且与之相对应。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单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等，否则不予办理。

单个变更、签证每单位工程影响费用不足 2000 元的，结算时不予计取。

#### 9.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9.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表-12-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表-12-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9.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9.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参照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9.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0. 价格调整

####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否\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以调整材料：水泥（非商砼用）、生石灰、片石、中粗砂（非商砼用）、碎石（非商砼用）、商品砼、沥青砼、砼管、钢材。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当期《新乡工程经济参考》新乡市区发布的指导价，《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的指导价不全的部分采用投标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的指导价计算。

(3) 关于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限在壹年之内（含壹年）的按照《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新乡市区发布的指导价的平均值，《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的指导价不全的部分采用合同履行期间《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指导价的平均值；合同履行期超过壹年的按照《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新乡市区发布的指导价，《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的指导价不全的部分采用合同履行期间《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指导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

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材差调整金额=材差+材差部分税金）。

材差调整费用不随工程进度付款，在竣工结算后随结算价款一并支付。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合同价款是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  
工地现场条件、企业自身水平、施工组织设计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的报价。  
施工单位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土方工程(土方开挖及回填至设计室外地坪：  
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大开挖、桩间土开挖、人机配合开挖、回填工  
程)、土建、安装工程及自身产生的垃圾（包括临建破除清运），清运出  
施工现场及本合同明确的承包人其它施工内容；及施工现场及施工过程中  
可能发生的措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及脚  
手架、砼模板及支架、便道、便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管线  
交叉处理、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行车、

行人干扰、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并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分别列项组价，施工过程中因施工方案（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引起的变更）变更而导致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再调整。

②合同价采用施工图范围内单价包干，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另计。清单报价中已包括施工图范围内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装费、运输费、成品保护费、检验调试费、试验检测费、验收费、样品费、场地引入水和电费用、冬雨季施工费、赶工费所有措施费用、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垃圾清运费、扬尘污染防治费、零星工程项目费、采保费、规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税金等费用，并考虑了包括现场情况因素材料价格变动、人工费指数变动、机械类指数变动、管理类指数变动在内的所有风险因素（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可调材料除外）。

③承包人在报价及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合同报价的情况，并将此部分费用包含到综合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④工程范围内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须按规范考虑可靠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在投标预算中计算各项措施费用，施工中若出现按其施工组织设计不可行或无法实施，而改变施工组织设计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

⑤变更、签证及施工图纸范围外的清单项参照合同内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时，如投标文件同一个单项工程内有相同清单项综合单价不一致的，按综合单价较低的计入已完工程造价及竣工结算价款。相同清单仅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清单项目特征完全一致，与其清单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单位、工程量等是否一致无关。增值税计税方法按一般计税方法。

⑥各单体工程结算时按照其对应该单体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该项目其他相关资料进行结算。增值税计税方法按一般计税方法。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 11.2 预付款

###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不支付预付款\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 11.3 计量

###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按付款节点计量 \_\_\_\_\_。

###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工程量报告，必须按监理及发包人要求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工程资料 \_\_\_\_\_。

###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1.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1.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1.4 付款方式

### 11.4.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施工完毕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决算评审后付至决算价款的 97%，剩余 3%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_\_\_\_\_

2、\_\_\_\_\_ 工程变更、签证发生的费用及材差调整费用不随工程进度付款，在竣工结算后随结算价款一并支付。 \_\_\_\_\_

3、\_\_\_\_\_ 进度款支付时，如有其他应扣款事项发生（包含但不限于专用条款 7.5.2 条逾期竣工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 \_\_\_\_\_

4、\_\_\_\_\_ 承包人申请支款时须提供发包人认可的等额发票与付款须准备的其他相关资料，工程款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合同期内付款不计利息 \_\_\_\_\_

####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编制，经发包人或授权委托人及监理单位审核。

####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个工作日（财务审批期限除外）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逾期付款不计息。

#### 11.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2.2 竣工验收

## 12.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2.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并暂停支付剩余工程款。

## 12.3 工程试车

### 12.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2.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2.6 竣工退场

### 12.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按发包人要求期限内退场。

## 13. 竣工结算

###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中按规定应交由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资料上报财政评审中心进行结算评审，竣工结算评审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周期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工程最终价为审核认可的工程结算价。承发包双方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方委托平原示范区评审中心审核工程结算并出具审核报告。承包人应如实提交结算书以供审核。发包人仅承担审定金额（即第三方审核后结算价）5%以内（含 5%）部分的审计费用，超出此范围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承包人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单个变更、签证每单位工程影响费用不足 2000 元的，结算时不予计取。

### 13.4 最终结清

#### 13.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3.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中按规定应交由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周期为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  
经发包人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4.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

### 14.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  
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4.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4.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合同期内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

### 14.4 保修

#### 14.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 14.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7) 其他：          /          。

###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通用条款处理。

####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十一、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工程，发包人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由承包人负责无偿修复至合格后方可继续按合同付款。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监理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的因素，出具整改单，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发包人将扣除相当于履约担保 2%的工程款；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农民工群体性上访讨要工资事件，发包人将扣除相当于履约担保 2%的工程款。

如遇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履行支付违约金的义务并不能减免承包人应继续完成工程的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其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其中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工程质量瑕疵损失、逾期完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行政罚款、发包人因第三人向其主张权利而承担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为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发生的实际费用、律师费、聘请中介机构的费、差旅费、调查费等），该等损失均由违约方在承担上述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范围之外另行承担，以作为对发包人其它损

失的赔偿。

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等款项，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含安全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等款项直接予以抵扣。

如本合同及其附件针对承包人某一项违约行为约定了两种不同的违约金数额的，双方同意以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

## 16. 不可抗力

###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16.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7. 保险

###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通用条款关于工程保险未尽事宜按现行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7.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通用条款关于工程保险未尽事宜按现行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通用条款关于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未尽事宜按现行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7.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未尽事宜按现行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发包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 21.1 发包人、承包人工作

##### 21.1.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宿舍、食堂等施工临时居住生活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完成时间为开工进场前。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仅负责提供高压电源接驳点，其他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除项目红线内的施工场地及长度超过 200 米的进场道路（进场道路长度超出 200 米的部分）由发包人提供外，其他施工现场和公共道路的通道（其中包含长度 200 米以内（含 200 米）的进场道路）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

发包人按需办理，承包人无偿协助。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承担全部测量、放点等相关费用及接管保护义务。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协助承包单位协调。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对专业工程未进行设计或需要深化设计的由发包人继续完成；对材料暂估价表中的材料选型及品牌确定。

(10) 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或决定另行委托：A. 因政府征地拆迁、行政区划、规划调整等非发包人的因素致使致使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B. 因承包人资源配置不足、施工组织不当、怠于执行发包人指令、怠于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管理的等，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主张由此造成的损失。

(1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21.1.2 承包人应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自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负责在本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开工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5 日报下月进度计划及当月计划完成情况分析、工程量统计报表。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报当季度施工计划，并及时报送发包人和监理方。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费用自理。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按照新乡市有关规定办理，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派专人疏通交通，保障道路畅通，费用自理。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一步详细调查，认真做好场地周围、地下、地上各种管线和设施的保护工作，费用自理。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要求执行。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保持每日清扫理，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达不到时按照约定接受惩罚。

(7)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做好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如有损坏承包人负责恢复，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除因发包人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救助、赔偿或补偿责任。对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损害赔偿、索赔、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发包人必须先行赔付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并可直接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抵消。

(9) 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导致发包人受到政府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的，发包人由此支付的任何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应配合做好施工图审核和设计交底，对施工图进行认真查核。

B. 承包人应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无故缺席的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C.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按时向发包人提供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以及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等资料；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

D. 承包人对属于本建设项目而非本施工合同承包范围的施工内容，如发包人另行委托，承包人须接受，且本合同适用于该施工内容。

E. 承包人负责渣土/建筑垃圾、泥浆外运、检验试验费（CCTV 检测及桥梁桩基检测除外）等招标文件约定的施工内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F.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部成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G. 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其主要设备应为自己的设备。

H.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归档工作。

I. 协助发包人到有关部门办理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收取任何费用。

J.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与工程相关的所有资料（如工程竣工结算审价资料等）的抽查和复核。

K. 承包人移交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的，必须符合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

的查验，查验合格的，发包人依法接手；否则，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整改义务，保修、整改费用从剩余工程款内扣除。

21.2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1.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人（不计利息），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等相关文件。

21.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每次更换项目经理需经发包方同意，并每次予以20 万元违约金，每更换一次项目总工予以 10 万元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总工每月在场时间均不得少于 25 天；一个月内超过10天不在场发包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且承包方应赔偿由此给发包方带来的损失。项目经理和总工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每发现擅自离岗1次处罚3000元。

项目经理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8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的，每次处罚2000 元。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且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新任命施工管理人员职业资质等级和管理经历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新任命施工管理人员职业资质等级和管理经历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21.5 若施工过程中或竣工结算期间，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投标书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并且存在重大偏差。对于存在偏差的内容，双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进行解释，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21.6 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以会议纪要等形式下发的现场管理制度等其他要求。

21.7 承包人作为本项目的总承包单位，需实施总承包服务（包括现场管理、竣工验收资料整理等）及配合（包括提供脚手架、垂直运输、水电设施等）工作。总承包服务费及施工配合费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总说明相关标准执行。

21.8 劳动分包模式：劳动班组选择后，承包人需将劳务合同备案至发包人，严禁使用大清包劳动模式，否则承担 10 万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给予没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劳动大清包的定义为：劳务合同中包含垂直运输塔吊、施工电梯或升降机，周转材料方木、模板、钢筋、商品砼及成品砂浆任何一项内容。

21.9 合同未约定事宜，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证书

发包人（全称）：原阳县师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 \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证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质量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施工图及合同约定内所有工作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双方协商一致本工程  
养护期期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工期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  
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剩余工程款内扣除。如工程款已支付完毕，承包

人需及时支付维修费用，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各类工程的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1、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利息 。

### 2、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期限届满，如未发生修理费用，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全部质保金；如发生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修理费用，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

##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竣工时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包人派驻工地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名单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执 业 注 册 号 | 联 系 方 式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致 原阳县师寨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单位承接\_\_\_\_\_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以及贵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2、我单位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单位，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单位愿意接受贵单位的处罚；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类型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我单位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5、一旦出现本单位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因欠薪闹事，同意由贵单位直接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我方同意从履约保证金和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和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及贵单位的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原阳县师寨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条款：

第一条 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相关文件应在施工开始前报发包人备案。

第二条 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第三条 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

第四条 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工程建设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第五条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文件中约定的与本工程施工安全相关规定执行，前述“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以及河南省相关部门的规定，本工程合同条款的约定，承包人的安全规章制度，防护措施要求、预案、方案、目标、标准或承诺等文件，发包人及/或工程管理单位（如有）及/或监理单位（如有）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或向承包人发出的关于施工安全的指示等所有与该工程施工安全相关的文件。如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应依照本协议之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第六条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计划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第七条 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有关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八条 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如有)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为明确要求,承包人应与各分包单位(如有)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第九条 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第十条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并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主张的违约责任如有异议的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

发，要求处理。

第十一条 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而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第十二条 本工程发包人代表与项目管理单位的代甲方工程师（如有）及工程监理单位的监理工程师（如有）均有权代表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施工违章扣款单》（附后）。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有权代表承包人接受口头或书面的整改通知和《施工违章扣款单》，就施工违约违章事宜进行确认，落实整改措施以及接受送达文书等一切与施工安全相关的事宜。

第十三条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或监理单位（如有）在进行安全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以口头整改通知或《整改通知单》等形式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项目管理单位的代甲方工程师（如有）及工程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如发现可能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停工整顿通知》，因停工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四条 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教育制止、责成其限期整改。

第十五条 如承包人在收到口头整改通知、《整改通知单》或《停工整顿通知》后未能按通知要求的期限整改完毕，或前述通知指出的安全隐患经整改后仍未得到有效消除的，则发包人代表、项目管理单位的代甲方工程师（如有）及工程监理公司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有）有权签发《施工违章扣款单》（附后），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在每次发生该等情形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凡工地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的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追究违约责任，因事故造成发包人及第三人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

间接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七条 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过错而发生人身、财产、卫生、环境或安全事故的,发包人代表、项目管理单位的代甲方工程师(如有)及工程监理公司的监理工程师(如有)有权签发《施工违章扣款单》,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在每次发生该等情形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本协议所述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随时从其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或承包人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含安全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等款项直接予以抵扣,并在结算时予以相应核减。如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构成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的,则依照该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中所述的《施工违章扣款单》自送达承包人之时即视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已对通知单中所述的违约事实及处罚措施予以了确认。如承包人对此存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施工违章扣款单》之日起二日内及时向签发单位书面提出。如签发单位经与承包人充分沟通后认为有误的,应予以撤销。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的,协议双方可根据需要经过协商后进行补充、修改。如本协议之约定与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规定发生冲突的,则相关条款应按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协议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在签署《(项目名称)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时同时签署,并作为该合同的附件,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之同时生效。

附:《施工安全违章扣款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一、 评审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人；
- 2、坚持谈判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二、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谈判小组通过对谈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评审并结合谈判情况，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竞争性谈判采购人应当从谈判小组推荐的谈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抽签决定排序。

### 资格性检查

| 序号                                                                                                                                                    | 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审查要求      |
|-------------------------------------------------------------------------------------------------------------------------------------------------------|------------------------------|-------------|
| 1                                                                                                                                                     | 资质证书                         |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 |
| 2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 |
| 3                                                                                                                                                     | 项目经理                         |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 |
| 4                                                                                                                                                     |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以上资料（各项证件或证明材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电子响应文件中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辨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会对此类电子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其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                              |             |
|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其他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                                                |
|---|------------------------------------------------|
| 3 |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
| 5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
| 7 |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

注：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提交的上述内容应客观、属实，有一项不符合将不能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符合性审查（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符合性检查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2  |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4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5  | 服务承诺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6  | 首次报价表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7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8  | 施工组织设计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9  | 响应文件签字或签章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10 | 工期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11 | 质量要求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12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低于项目控制价 |
| 13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14 | 其他要求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其中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要贴合项目实际，不能有缺陷或不满足，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它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备注：以上涉及到资格及符合性要求的各项证件或证明资料均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对以上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一经核实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

进一步追究其责任,对提供虚假材料直接将其公司列入黑名单,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电子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扫描件或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辨的,谈判小组将会对此类电子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电子响应文件才能进行二次报价和最终报价。

三、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委托书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五、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六、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次报价和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八、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如出现排名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排名相同的供应商抽签决定排序。

九、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十、关于异常低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章 图纸（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有意空缺，由乙方自行购买或收集】

### 3. 技术要求

执行现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 目 录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编制目录



##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  
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  
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  
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  
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河南五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  
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  
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2)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河南五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交易管理中心、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扫描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扫描正、反两面）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            |     |    |         |          |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br>要<br>工<br>作<br>业<br>绩<br>及<br>担<br>任<br>的<br>主<br>要<br>工<br>作 |  |      |  |

## 七、承诺书

### 承诺书(一)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项目经理姓名）在本项目报名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完全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关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要求。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承诺书(二)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提供的以上资料均真实和准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承诺书(三)

### 信誉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状态，自2022年06月0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

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谈判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注：表格后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资质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知晓《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在施工期间可以满足国家现行的最低相关专业施工总承包或各相关专业承包资质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经理

附：拟派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书

## 九、首次报价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供应商首次报价 | (大写) | (小写) |
| 工期      |      |      |
| 质量      |      |      |
| 其它      |      |      |



##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内容完整性：(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否则不合格)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根据本工程特点，有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和冬、雨季施工），有总体施工顺序；有技术措施，包括施工工艺流程及施工方法、施工机械；否则不合格)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有管理措施（包括：建立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建立管理制度）、有质量管理措施；否则不合格)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有安全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有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体系； 有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有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否则不合格)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措施包括：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生活生产污水排放控制措施等；否则不合格)

(6) 应急方案及总体要求响应：(正确理解并响应招标人工程建设需求，有应急方案、组织机构；含有结合实际应急抢修抢险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有紧急施工情况处理措施；有汛期应急方案；否则不合格。)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有设施设备配备计划（设施设备必须包含扬尘治理设备：洒水车、雾炮车、自动喷淋系统、冲洗设备等）；有劳动力曲线图、材料月进场计划；否则不合格)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有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要明确文字写明关键线路且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施工计划工期的要求；否则不合格)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平面图布置符合项目要求，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否则不合格)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际措施：(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否则不合格)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否则不合格)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有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相关措施；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否则不合格)

(13) 风险管理措施：(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否则不合格)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图表格式自拟。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果有）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五、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附的其他材料）